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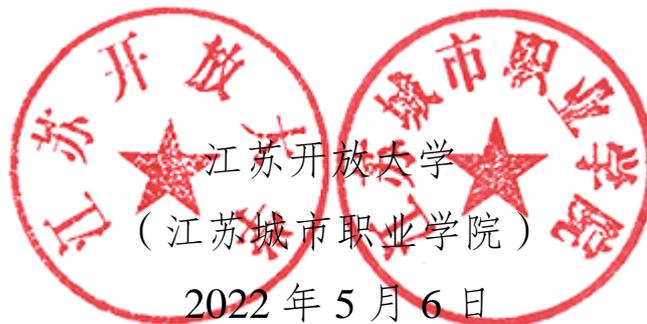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2〕29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促进校园网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校园网用户。包括教职工个人用户、公用计算机用户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校园网管理包括校园网维护，IP 地址管理，域名管理，用户管理，校园网账号管理，各类校园网接入服务等。

第二章 校园网运行与维护

第四条 校园网设施管理。各楼栋内信息点、无线 AP、网络线路（包括校内运营商线路）、布线槽、桥架、楼内汇聚交换机及机柜等校园网络设施，由信息化建设处统一规划，统一安排，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如要使用，需向信息化建设处提交申请，待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如有损毁、丢失校园网络设施的，由所属部门或个人照价赔偿，性质严重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运维管理。校园网在常规运维时，应尽量保证校园

网正常运行。校园网在进行核心设备升级改造、网络架构变更等重大运维活动时，应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可根据运维方案暂时关闭校园网，并提前告知用户。重大运维活动应主要在夜间进行，以尽量不影响师生使用校园网为原则。

第六条 应急管理。当校园网遭受黑客攻击、病毒侵袭、长时间停电或其他紧急情况时，要立即向分管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理。

第七条 数据中心管理。校园核心数据中心机房由信息化建设处负责建设及运行维护。其他部门网络机房，需在信息化建设处备案，机房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制定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部门网络机房由建设部门进行运行维护并负责机房安全等。

第三章 用户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校园网用户。允许接入校园网人员包括：学校在职教职工、在读学生和学校聘用的社会用工。来校短期进修、培训、访问或交流的人员经所属部门及信息化建设处批准后方可允许接入校园网。

第九条 实名认证。除获批准临时接入人员外，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上网，接入用户使用校园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密码登录校园网，密码长度不少于8位，须同时包含数字和字母。

第十条 教职工与学生账号管理。教职工和学生入职或入校时由信息化建设处开通。如需暂停或更改使用账号，可持相关证明到信息化建设处办理。

教职工账号在教职工离职后进行销户。学生账号根据其学籍

情况，对处于毕业、退学、转学（转出）等状态的账号进行销户。对处于出国、休学等状态的账号暂停使用，师生回校后可持相关证明到信息化建设处办理账号恢复手续。

第十一条 临时账号管理。临时用户需持有效证件及部门开具的证明开通账号，临时账号最长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未办理延期的自动销户。

第十二条 会议账号管理。会议账号由会议主办部门提出申请，会议账号根据会议通知的会期制定有效期，有效期满后自动销户。

第十三条 账号安全。所有校园网用户应保管好本人的校园网账号和密码，严禁借给他人使用。按照“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账号申请人承担该账号上网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认证方式。用户可采用 **WEB** 认证、客户端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接入校园网。用户不得使用会影响校园网络认证的设备或软件，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发布或认证的客户端连接校园网。

第四章 校园网接入管理

第十五条 服务器接入。为网站或信息系统提供运行环境的通用服务器，原则上应纳入学校数据中心统一建设和管理。为专用系统（如专业计算平台或实验仿真平台）提供运行环境的专用服务器，由服务器所属部门向信息化建设处提出申请，经审批和备案后，接入校园网，且限制在校内访问，若需开放互联网访问，需经漏洞扫描、人工渗透等安全检查，明确系统开放时间并由其

所在部门安全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

第十六条 特殊设备接入。特殊设备是指无法安装认证客户端的设备，如打印机、摄像头、物联网设备等，特殊设备采用物理地址绑定的方式接入校园网。特殊设备一般限制只能在校园网内访问。

第十七条 数据中心接入。数据中心是指由服务器、存储、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内部网络等组成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学校数据中心内部网络由信息化建设处统一建设与管理。经批准，部门网络机房需接入校园网的，由信息化建设处提供 IP 地址并协助其接入校园网。网络机房所属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 IP 地址等网络服务，不得为校内其他部门、校外机构和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机等服务。

第五章 VPN 服务

第十八条 VPN 服务。校园网 VPN 服务是提供给校园网教职工用户和学生用户在校外访问校园网内部资源和应用系统的一种服务。VPN 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集成，其账号密码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密码相同。

第十九条 VPN 服务申请。教职工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中的“校园网 VPN 服务申请”流程申请开通 VPN 服务。

第二十条 VPN 用户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账号借给他人使用。VPN 用户在网上的一切行为由该账号申请人负责，因违纪、违法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账

号申请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IP 地址与域名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 IP 地址。接入校园网设备所使用的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统一由信息化建设处管理和分配。学校数据中心的 IP 地址允许互联网双向访问，其它 IP 地址仅允许单向访问互联网，如需开通互联网访问，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教职工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中的“IP 地址申请与变更”流程进行申请。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域名。jsou.edu.cn、jsou.cn、jsevc.cn 域名统一由信息化建设处管理和分配，信息化建设处负责具体配置。用户不得私自架设域名服务器，不得使用校园网 IP 地址申请校外域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的过程中，需遵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信息化建设处负责解释。